随着我国社保制度的愈发成熟,其覆盖程度也越来越广,社保问题已然成为打工人最为关心的话题之一,而养老金等相关费用的缴纳和领取更是热点问题。

近期,很多人都在调侃:如果活不到退休年纪,那社保不就白交了吗?

鱼小保可以负责地告诉大家:不会白交!

除了个人账户余额

还有这些钱可以领!

一、丧葬补助费和抚恤金

凡是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,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,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。

1、丧葬费

所谓丧葬费,主要用于安葬去世人员所需要的费用,因此该笔钱是国家发放给去世人员直系亲属的。

2、抚恤金

抚恤金是国家按照相关规定对特殊人员的抚慰和经济补偿,其发放标准要整体高于丧葬费。

事实上,各个省市丧葬费和抚恤金的发放标准也不统一,其中,丧葬费大致从1000元到5000元不等。

例如,河南省会发放3个月养老金的丧葬费和20个月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抚恤金;山东省会发放1000元的丧葬费和10个月社会平均工资的抚恤金;北京市则会发放5000元的丧葬费和20个月基本养老金的抚恤金。

二、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和生活困难补助费

一般而言,职工供养直系亲属,范围包括该职工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、兄弟姐妹。

此范围中的人员,以死亡职工工资或养老金为主要生活来源的,在职工死亡30日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按规定享受遗属生活补助费。

-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;
-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的;
-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职工父母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的;
-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;
- 因病或因非工死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,其祖父、外祖父年满60周岁,祖母、外祖母年满55周岁的;
- 因病或非工死亡职工子女及其配偶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,其孙子女、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的;
-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职工父母均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,其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的。

综上所述,即使未到退休年龄便去世,其家属、继承人也有不少钱可以领。

但具体钱款的领取标准和细则在各地多有不同,具体的还是要参照当地规定。